公司代码:600742　　公司简称:一汽富维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汽富维	600742	一汽四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森	滕云飞
电话	0431-85772860	0431-85772897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电子信箱	yus@faway.com	tengyf@faway.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60,959,066.42	22,317,277,685.26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6,869,220.30	8,219,217,389.03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18,694,692.87	9,258,524,440.7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67,290.10	250,082,216.92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033,991.81	211,141,427.94	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25,696.63	730,202,782.40	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13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38	0.3373	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38	0.3373	4.8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3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109,203,321	0	质押 54,601,66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6	107,452,193	0	无 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	59,460,074	0	无 0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33,756,322	0	无 0
徐国琴	境内自然人	1.08	8,028,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383,412	0	无 0
翟瑞雪	境内自然人	0.66	4,900,700	0	无 0
吴火海	境内自然人	0.60	4,464,800	0	无 0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4	4,030,000	0	无 0
逯彦龙	境内自然人	0.54	4,00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43%股权。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100%,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9.03%股权。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5.38%股权,持有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3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副董事长杨文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孙静波女士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立所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一汽富维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一汽富维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一汽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一汽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诚邀汽车视频成立战都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为拓展一汽富维在成都、重庆区域的后视镜、车灯盖板、油箱盖等业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富维汽车视镜系统有限公司将在成都设立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3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一汽富维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一汽富维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一汽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一汽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诚邀汽车视镜成立成都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为拓展一汽富维在成都、重庆区域的后视镜、车灯盖板、油箱盖等业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富维汽车视镜系统有限公司将在成都设立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5168号一汽富维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及十一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2	一汽富维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18日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登记。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上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电子邮件发送至 tengyf@faway.com,联系电话:0431-8577286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3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engyf@faw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培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森先生

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ht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engyf@faw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31-85772860

邮　箱:tengyf@fa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4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现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邮政编码:1300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邮政编码:130011。
3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所和必要的经费,保障党组织的工作和党员的活动时间,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6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在各级发展计划、经济建设、企业改革、发展规划工作中,应当同步地、有机地开展党的工作,实现党的工作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同步奖惩的工作机制。
7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守“品质领先、成本取胜、体系取胜、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合法经营、合理合法地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执行期满盈利,并通过公司的发展,不断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不断超越市场预期,以期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力量。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守“品质领先、成本取胜、体系取胜、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合法经营、合理合法地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执行期满盈利,并通过公司的发展,不断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不断超越市场预期,以期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力量。
8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五大股东: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六大股东: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七大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八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九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十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十一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十二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十三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十四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十五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十六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十七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十八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十九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十大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十一大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十二大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十三大股东: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十四大股东: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十五大股东: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十六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二十七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二十八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二十九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三十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三十一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三十二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三十三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三十四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三十五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三十六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三十七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三十八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三十九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四十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四十一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四十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四十三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四十四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四十五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四十六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四十七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四十八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四十九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五十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五十一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五十二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五十三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五十四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五十五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五十六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五十七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五十八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五十九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六十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六十一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六十二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六十三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六十四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六十五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六十六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六十七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六十八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六十九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七十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七十一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七十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七十三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七十四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七十五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七十六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七十七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七十八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七十九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八十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八十一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八十二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八十三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八十四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八十五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八十六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八十七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八十八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八十九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九十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九十一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九十二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九十三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九十四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九十五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九十六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九十七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九十八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九十九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一百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一百一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一百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三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一百四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一百五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一百六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一百七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一百八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九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一百十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一百十一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一百十二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一百十三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一百十四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百十五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一百十六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一百十七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一百十八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一百十九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一百二十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二十一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二十二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一百二十三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一百二十四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一百二十五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一百二十六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二十七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二十八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一百二十九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一百三十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一百三十一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一百三十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三十三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三十四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一百三十五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一百三十六大股东:吴火海;公司的第一百三十七大股东:徐国琴;公司的第一百三十八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百三十九大股东: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第一百四十大股东:逯彦龙;公司的第一百四十一大股东:翟瑞雪;公司的第